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原告 林婉亭
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
複代理人 江詠涵律師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
徐一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法官 王雪君

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珮喬